联合国 A/63/801

大会

Distr.: General
1 April 200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4(c)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选举人权理事会十八个成员

2009 年 3 月 25 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通知你，比利时政府在 2009 年 3 月举行的人权理事会选举中申请 2009-2012 年期间的成员资格。

随函附上比利时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在人权领域自愿履行承诺的文件(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为荷。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扬·格罗斯(签名)

09-28883 (C) 080409 080409

请回收

2009 年 3 月 25 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比利时申请 2009-2012 年期间人权理事会的成员资格

导言

1. 比利时在全世界为促进和保护人权作出了贡献并且深信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权利。

2. 促进人权是比利时国内政策和外交政策的优先事项。认真尊重所有人权具有相互强化的作用，是尊重每个人尊严的基本内容，出于这种信念，比利时在国际舞台上把人权列为其行动的组成部分。

3. 作为联合国的创始成员之一，比利时多年来一直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比利时愿意与所有其他国家合作改善人权局势。

4. 除其他外，比利时担任前人权委员会成员(1947-1950 年、1952-1954 年、1958-1960 年、1986-1991 年和 2001-2003 年)和妇女地位委员会成员(1956-1958 年、1970-1980 年、1995-2011 年)突出地说明了比利时的这种长期承诺。比利时目前正在主持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工作(2007-2009 年)。

5. 比利时的外交政策清楚地反映了作为联合国三大支柱的和平与安全、发展与人权之间的联系。比利时深信，促进和保护人权是实现和平、安全和发展的基本条件。

6. 为了对国际上加强尊重人权的努力作出积极贡献，为了提高比利时在人权领域的信念和行动的知名度，比利时申请 2009-2012 年期间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成员资格。从人权理事会成立以来，比利时一直积极参加它的活动。通过申请成员资格，比利时希望强化它的承诺并且决心为建立一个有活力和有效率的人权理事会进行合作。

7. 还有，2010 年下半年比利时将担任欧洲联盟轮值主席国，届时比利时期待的参与将尤为重要。

8. 如果有资格成为人权理事会成员，比利时将继续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1. 积极参加人权理事会的各项活动

9. 人权理事会是防止侵犯人权和保护人权的重要机关。因此，比利时将在加强人权理事会职能的各种主动行动中发挥积极作用。人权理事会还在打击侵犯人权事件中发挥重大作用，比利时将确保人权理事会能够按照实地需要和事态发展处理具体情况和专题问题。

10. 比利时深信，维持和加强特别程序制度对于促进和保护人权至关重要，它将尽一切努力确保这些特别程序的独立性。

11. 比利时将根据无论何时需要均在其领土上接受这些程序的承诺，继续与特别程序充分合作。在过去若干年中，比利时接待了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2006年)和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2000 年)的访问。

12. 像过去一样，比利时将毫不拖延对特别报告员的来函作出答复并且对他们的建议积极采取后续行动。

13. 在 2011 年普遍定期审查中，比利时将采用包容和透明的过程编写报告。根据比利时的做法，它编写报告时将与民间社会，特别是与非政府组织密切协商。

14. 还有，比利时将继续发挥积极作用，促使普遍定期审查能够成为人权理事会一个有效和可靠的工具，帮助具体改善实地人权局势。在这种情况下，比利时将尽一切努力加强国家间建设性和透明的对话。

15. 比利时将根据其做法继续特别关注民间社会并确保民间社会继续在人权理事会的活动中发挥积极作用。

2. 支持和加强联合国人权系统其他机构的工作

16. 联合国大会第三委员会必须与人权理事会一起开展活动，才能继续为促进、保护和维护人权作出积极的贡献。

17. 因此，比利时将继续支持这个普遍机关，以便使它能够促进有关专题和地域问题的处理和在这方面取得进展，使它能够加强人权领域有关标准的执行工作。

18. 比利时还承诺继续支持主要人权条约的普遍批准和有效执行工作。

19. 自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成立以来，比利时一直支持并将继续坚决支持它的工作。必须保证人权高专办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因为这些是人权高专办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首要条件。

20. 比利时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主要捐赠国之一。它的捐赠中有三分之二未指定用途，其余捐赠具体用于支助特别程序系统、酷刑受害者基金和打击当代形式奴隶制基金。比利时的捐赠采取长期协定的方式。

21. 比利时非常重视联合国人权系统条约机构的良好运作。

22. 比利时将继续与有关委员会充分合作，及时提交定期报告、口头答辩时与有关委员会进行互动对话以及积极答复各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23. 2008 年比利时向主管监督委员会提交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第五次定期报告以及刚提交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第三次定期报告。

24. 最近有关委员会审查了比利时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二次报告和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和第六次联合报告。

25. 在这种情况下，比利时还极其重视与民间社会开展开放和建设性的对话。

3. 在人权领域采取更有力的行动

26. 将重新关注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尤其是儿童、妇女、人权维护者以及各种歧视形式、酷刑、性暴力和贩运人口的受害者。

27. 与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和歧视作斗争依然是比利时政策的主要优先事项之一。种族主义、歧视、仇外心理和不容忍的所有可能受害者都必须得到同样的关注和保护。

28. 比利时深信社会多样性是获得成功的关键，因此，比利时主张建设一个开放和容忍的社会，其中人人都能找到自己的空间。

29. (于 2001 年在德班)积极参加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之后，比利时作为筹备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密切参与了 2009 年 4 月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筹备进程。

30. 比利时与斯洛文尼亚一起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提出了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两年一次决议。比利时这样做也是要特殊地表明比利时对上述决议及其执行工作的重视。

31. 在打击恐怖主义行动中尊重人权是一个重大问题，比利时一直致力于在采取打击恐怖主义的适当国内措施时确保个人的基本权利。比利时将继续努力确保国际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尊重人权。

32. 在外交和发展合作的政策方面，比利时将继续采取积极态度并特别关注努力建立法治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以便更多地支持有助于促进这方面人权的主动行动和项目。比利时作为共同作者参与第三委员会起草消除侵害妇女暴力行为的决议，这项决议着重说明今年的重点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表明这个问题是比利时的优先事项之一。保护性暴力行为女受害者也值得特别注意。

33. 比利时深信强有力的区域制度尤其对加强人权的普遍性具有重要和增值的意义，比利时将继续在大会第三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的范围内支持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制度。经比利时倡议，2008 年 11 月 24 日和 25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关于这个专题的讨论会。

4. 加强国家一级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

34. 比利时承诺履行因批准各项人权公约产生的义务并且认识到国家一级也可以在这方面取得进展。

35. 比利时已经批准了一批主要的人权公约[1]并且正尽一切可能毫不拖延地批准最近通过的下列法律文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有关任择议定书。

36. 比利时积极参与编写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并且将在大会通过后签署这项议定书。

37. 实现 8 项千年发展目标是比利时发展合作行动的基点。比利时致力于在 2010 年之前实现联合国的目标，其中规定工业化国家必须把国民总收入的 0.7%用于发展合作。两性平等、打击性暴力行为、儿童权利、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状况和气候变化都是比利时发展合作的重大优先事项，比利时的发展合作采取注重效果的方式。

38. 为了具体履行其保护人权的承诺，比利时通过了若干国内行动计划，它们为确定比利时的政策提供了工作范围，若干实例列举如下：

(a) 2008 年 7 月通过了消除贫穷的联邦计划。虽然比利时在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方面享有优势，但是该计划认识到比利时并非所有公民都从这种繁荣中获得同样的收益。该行动计划的目的在于根据《比利时宪法》第 23 条的保证向每个人提供体面生活的机会。

(b) (2008-2011 年)打击家庭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这种暴力形式不仅影响受害者，而且影响家庭其他成员，特别是儿童。根据这项计划，每一个联邦部长都必须在其政策框架内提出有助于促进两性平等的战略目标。

(c) 2008 年年底制定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国家行动计划。

(d) 2008 年通过了 2008-2011 年期间《打击贩运人口现象》的国家行动计划。

(e) 为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2004 年通过了关于反对种族主义、反犹太主义和仇外心理的国家行动计划。

---

[1] (1983 年)《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94 年)《第一任择议定书》、(1998 年)旨在废除死刑的《第二任择议定书》、(1983 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75 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85 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2004 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1991 年)《儿童权利公约》、(2002 年)《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任择议定书》、(2006 年)《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任择议定书》和(1999 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39. 比利时设立了若干国家机构，在促进、尊重和保护人权方面执行广泛的任务，其中尤其是平等机会和打击种族主义中心、男女平等问题研究所和 2007 年新成立的全国儿童权利问题委员会。

40. 比利时将继续就人权政策问题与特别报告员和民间社会各方面代表，如非政府组织等保持和优先安排公开和重要的对话。